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2926号

申请执行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101、1夹层01、1夹层02、1夹层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 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女,1986年12月25日生,汉族,  
住[REDACTED]  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男,1983年6月1日生,汉族,住  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 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住所地[REDACTED]  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 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与[REDACTED]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(2014)长民二(商)初字第2073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欠款人民币2,773,894.95元及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1801室房产(办公楼)和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1802室房产(办公楼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1801室房产(办公楼)和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1802室房产(办公楼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许峻华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董幼琴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俞惠琴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蔡元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